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牧〔2022〕10号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宣城市畜禽 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我市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医函〔2022〕3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宣城市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宣城市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医函〔2022〕336号）有关要求，在我市2020-2021年开展“先打后补”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市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全覆盖，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2025年，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二、工作原则

进一步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三、申请条件

符合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标准的都可申请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一）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蛋鸡年存栏2000只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将逐步纳入“先打后补”。

(二) 畜禽养殖场户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

(三) 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对所养畜禽做到应免尽免，且抗体检测合格。

(四) 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提出补助申请且证明材料齐全。

四、补贴品种和标准

(一) 补贴病种。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作为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种。病种目录依据国家和省强制免疫计划适时调整。

(二) 纳入补贴疫苗品种。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选择强免疫苗品种必须在农业农村部规定可使用的疫苗范围内。

(三) 补贴畜禽数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实际免疫畜禽数量核定补贴畜禽数量。

(四) 补贴疫苗计价。当年度省级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价。

(五) 补贴疫苗数量。补助疫苗数量依据《安徽省畜禽养殖户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五、免疫效果评价

(一) 免疫效果评价。畜禽养殖场户要主动开展“先打后补”免疫效果评价，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

(二) 监督检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定期对畜禽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工作进行集中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及时掌握养殖场户的饲养档案、疫苗采购、免疫程序、防疫措施、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六、补助程序

(一) 申请材料。畜禽养殖场户通过手机，打开微信搜索“牧运通”APP，找到小程序或微信扫码直接进入“强制免疫管理”模块注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附件1）。
2. 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

3. 由养殖场户自建实验室或县级及以上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核准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小规模肉禽养殖场户一年抽检一次，大中型肉禽养殖场（单批次养殖量2万只及以上）每饲养批次抽检1次、其他畜禽每半年抽检1次，每次检测样品量不少于30份。

(二) 申报与审核。在规定日期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提供上述申报材料和补助申请表（样式附后），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养殖场户通过“强制免疫管理”模块“牧运通”所填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

(三) 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户，填写“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样式附后）及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积极协调县级财政年底前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先打后补”养殖场户。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可结合
具体工作实际，制定适合本区域的实施细化方案。要积极争取县
级配套资金，强化“先打后补”免疫效果监测。各县市区要本着
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
贴金额等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积极推进社会化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畜禽强制免
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和宣传，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鼓励引导大型规模养殖企业、畜禽养殖
合作社、诊疗机构以及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等牵头成立畜禽强制
免疫“先打后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支持力度，提高
其为中小规模畜禽场户的服务能力。

- 附件：1. xx 市 xx 县（市、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
补”承诺书
2. xx 市 xx 县（市、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养殖
企业补助经费申请表
3. xx 县（市、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养殖企业
补助经费汇总表

附件 1

XX 市 XX 县（市、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承诺书

本养殖场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实施以生物安全防控为主的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使用，不得转让和倒卖。

四、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监测，按要求检测样品数量和检测次数，保障免疫效果。一旦出现抽检不合格，取消当年“先打后补”资格。发现畜禽异常死亡情况的，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采样监测。

六、如实报告本场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市 xx 县（市、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养殖企业补助经费申请表

养殖场信息	场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养殖情况	畜禽种类		存栏数	
	出栏数		免疫数量	
	疫苗种类		疫苗使用量	
	免疫次数	次	采购疫苗费用	元
申请经费数	按照每免疫一头（只）畜禽种类给予_____元补助的标准，申请补助经费_____元。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为县级兽医部门审核意见				
养殖场材料 审核情况	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及抗体检测合格情况			口是 口否
	是否通过“牧运通”已扫描上传所用疫苗二维码等信息			口是 口否
	是否提供承诺函			口是 口否
农业农村部门核定金额	经核定，该企业年免疫畜禽_____头/只，使用疫苗_____毫升/头份，应补助该企业强制免疫疫苗经费_____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3

XX 市 xx 县（市、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养殖企业补助经费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养殖种类	疫苗种类	补贴数量 (万毫升、万头份)	补贴单价 (元/ 毫升、头份)	核定补贴 金额 (万)
1						
2						
3						
4						
合计						